

证券代码：839680

证券简称：*ST广道

公告编号：2025-041

深圳市广道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5年5月12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25年4月17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（以下简称“中行”）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林华明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李云银、广东金唐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深圳市广道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被告一）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金文明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暂无、暂无

姓名或名称：金文明（被告二）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不涉及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暂无、暂无

姓名或名称：赵璐（被告三）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不涉及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暂无、暂无

(三) 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2023年9月26日，中行与公司签订《授信额度协议》(合同编号：2023圳中银中额协字第9000052号)，约定公司向中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2000万元，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为2023年9月26日至2024年7月27日。同日，金文明、赵璐分别与中行签订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(合同编号分别为：2023圳中银中司保字第000248A号、2023圳中银中司保字第000248B号)，对公司上述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，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公司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本金、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实现债权的费用等。保证期间为三年。

2024年3月18日，中行与公司签订了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(编号：2024圳中银中司借字第000076号)，约定公司向中行借款950万元，借款用途为支付货款。借款期限12个月，自2024年3月25日至2025年3月25日。

2025年3月25日，上述借款到期。截至起诉之日，公司偿还本金28212.04元，剩余本金9471787.96元尚未偿还。

(四) 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原告在《民事起诉状》中提出的诉讼请求如下：

1.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一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9471787.96元、罚息、复利(罚息以9471787.96元为基数，自2025年3月26日起，按2025年3月20日公布的一年期LPR加计50%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，暂计至2025年4月7日，罚息为人民币15904.71元；复利自2025年3月26日起，按2025年3月20日公布的一年期LPR加计50%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，暂计至2025年4月7日，复利为人民币2.05元)；

2.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二、被告三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

3.请求依法判令由三被告支付原告律师费(基础费用10000元加实际回款金额0.5%的风险代理费，风险代理费以47500元为限，暂计57500元)；

4.本案案件受理费、保全费全部由三被告承担。

(以上金额暂计为人民币 9545194.72 元)

(五) 案件进展情况:

案件将于 2025 年 07 月 04 日开庭审理, 公司将积极应诉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(一)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: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, 本案件尚未开庭, 该案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。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, 依法主张和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, 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(二)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: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 本案尚未开庭,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, 视本案最终判决结果而定。公司将依法积极处理并保障自身的合法权利, 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, 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》(2025) 粤 0304 民初 34128 号

(二) 《民事起诉状》

深圳市广道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4 日